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須予披露交易一 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延遲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首次延遲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次延遲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任審閱估值涉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且核數師原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完成其審閱工作。根據有關時限，董事會預計進一步公佈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然而，核數師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應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供彼等進一步審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有關供應保安硬件裝置及軟件產品之合約或備忘錄。自此，本公司一直與項目公司緊密合作，以收集額外證明文件。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第一週有公眾假期，本公司剛完成向項目公司收集尚餘的證明文件，並剛提供予核數師審閱。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仍然需要額外兩星期時間審閱額外證明文件及完成工作。根據目前情況，董事會預期，進一步公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擴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之範圍(「豁免」)。本公司預期，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 僅供識別